

台山市财政局文件

台财农〔2019〕47号

关于下达 2019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(地质灾害)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

市自然资源局:

根据江门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19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(地质灾害)资金(第一批)的通知》(江财工〔2019〕42号)精神,现将 2019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(地质灾害)资金(第一批)下达给你单位(详见附件),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本次下达的资金,主要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作。请及时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,并将资金分配方案报送我局(农业股),切实加快预算执行。

二、请切实加强资金监管,不得挤占、截留或挪用,确保专款专用。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

三、此项资金，请列入 2019 年度“2200114 地质矿产资源利用与保护”功能分类科目。

四、对本次下达的资金，要加强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具体绩效目标及任务清单由江门市自然资源局下达。

附件：2019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(地质灾害)资金(第一批)安排情况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附件

2019 年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(地质灾害)资金
(第一批)安排情况表

金额单位: 万元

市别	金额	资金用途	备注
台山市	69	地质灾害应急处理、巡查及隐患点监测	